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50次（112年度第3次）工作會報暨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會議室專區 N209會議室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黃淑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1。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111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參、委員提問與建議、業務單位說明與回應

一、宣導與發現：

(一)、杜戎珰委員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建議增譯英文版。

(二)、蔡昆瀛委員

1. 建議宣導與發現、透過多元的形式管道就「易讀版」的需求及推動進行推廣。
2. 成果報告第3頁：有關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結合社區據點提供駐點諮詢計服務301場次、1,038人，平均每場約3.4人，參與人次較多的駐點有哪些、效益評估為何？

社會局說明與回應：

1.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採易讀版架構設計。
2. 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駐點諮詢並未範定要與哪些單位合作或駐點位置，故駐點諮詢的需求評估會依社區及家長需求規劃，例如：信義南港區的辦公室設置於信義區，駐點諮詢地點就會以南港區為考量。另外，早期的模式結合親子館合作居多，隨著親子館的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諮詢的能力提升且設計預約的申請方式，資源中心就重新評估合作需求及嘗試開發其他合作單位，若為長期駐點的需求單位，則可能與醫院合作的方式進行，例如中興院區早療評估中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二、篩檢與通報：

(一)、盧璐委員

1. 成果報告第6頁：【表1】總人口數為15萬多，應篩檢及完成篩檢人數為6萬多，以此計算是否篩檢率偏低。又，入幼兒童是否沒有完全普篩致篩檢率偏低之故？
2. 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各局的分工說明、是否有重複篩檢？

社會局說明與回應：

1. 由於本市設籍人口大於實居人口，故無法完整掌握實際人口數。目前發展篩檢執行情形的統計係以各局業務規劃項目、托育服務及幼兒園收托人數作為應篩檢對象並依執行結果列計與說明。
2. 有關特殊族群子女篩檢分工說明：
 - (1) 篩檢人數不重複。
 - (2) 分工說明：衛生局負責0-3歲身障且未入學、教育局負責已就學、社會局負責中低收、低收及保護安置且未入學個案。
 - (3) 工作執行：分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每年5-8月，此階段未完成篩檢個案回覆社會局後，再進行重新比對確認資料、執行篩檢單位、重新分案及第2階段(10-12月)篩檢工作執行。
 - (4) 社會局就家戶內有6歲以下之弱勢兒童進行關懷訪視的同時進行發展篩檢。

教育局說明與回應：

1. 已具特教生身分之兒童不進行發展篩檢。
2. 疫情期間部分家長為子女辦理長期請假，未到校者無法進行發展篩檢。
3. 3歲以下幼生每學年進行2次發展篩檢，滿4歲以上每學年進行1次發展篩檢。期中入學之新生於下學期時進行發展篩檢。

(二)、杜戎珪委員

1. 醫院健兒門診發現異常個案是否有納入通報或是篩檢人數統計？
2. 建議將各醫療院所通報狀況(通報人數、比例)列出統計，俾便確實掌握醫療院所執行篩檢、通報、追蹤確診結果的狀況。

衛生局說明與回應：

1. 健兒門診發現疑似發展異常個案由衛生局健康科進行追蹤。
2. 如逕行通報則列為通報人數。

(三)、鄭玲宜委員

1. 成果報告第9頁【表7】：「複篩無遲緩」之評估依據。
2. 早療服務對象至入小學前，建議可追蹤至國小適應狀況以確認療育服務成效；另針對學前未使用任何早療資源且於入小學後才發現適應不佳的個案，如何提供協助？
3. 有關「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之執行方式。

社會局說明與回應：

1. 「複篩無遲緩」之評估，因部分發展篩檢異常為1題未通過、或通報者特別註記第1次施測未通過，第2次施測或經過少量練習再施測該題通過，但無法判斷是否為發展異常。關於該類型個案，通報中心社工進行追蹤輔導時會再與家長核對兒童目前發展狀況，同時進一步了解照顧者日常教養照顧方式、親職功能、生活作息、環境資源等因素一併納入評估，以確認上述篩檢異常個案是否因環境、文化、生活經驗等因素不足所致，同時也會提供親職衛教協助照顧者調整教養方式，透過觀察期間讓給予兒童較多的經驗練習之後，再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確認其發展狀況及進行複篩，如複篩無落網底題，則列入「複篩無遲緩」。

依上，若追蹤輔導過程發現照顧者或家庭功能無法提供兒童足夠的刺激以促進其發展提升，則會鼓勵及協助家長讓兒童及早入學，經由學校結構式的引導、同儕經驗、充足的資源讓兒童的發展可透過環境資源的介入助其穩定成長。

2. 有關入小適應不佳個案的協助，如為早療服務個案可透過以下方式協助：(1)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個案：針對該類型個案會追蹤至入小後才結案、(2)鑑定安置會議：列入特教生身分提供支持服務的資源、如非特生身分則轉至學校輔導室輔導、(3)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家庭功能不佳，需有社工協助家庭為兒童銜接教育相關資源者，通報中心每年定期彙整個案名單轉至教育局國教科轉至該服務方案提供協助。
3. 對於有長期療育需求之兒少，本局有「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如有符合條件者可提供至未滿18歲。

教育局說明與回應：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家庭功能不足或經濟弱勢之兒童，誠如社會局所述兒童進入教育體系透過有結構的教學引導確實能有效提升其發展與學習

能力，如經過一段時間仍無法改善，教師亦會建議家長帶子女至醫院接受評估。

衛生局說明與回應：

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1)執行兒童發展篩檢表數量、(2)疑似發展異常通報數量，兩獎勵皆以數量並依醫療院所層級評比。

(四)、陳慧如委員

1. 健兒門診發現個案目前能掌握的只有被通報的人數，總人數統計在健保署，因國建署不提供資料，故無法有完整的整體數據(分母)。
2. 目前早療的個案資料庫只有到6歲/入小學以前的年紀。
3. 有關學前未使用早療資源且入小學適應不佳的個案多為學障個案，因入小學鑑定安置需要有醫療診斷。
4. 成果報告第8-9頁【表6】：由近3年(109年至111年)通報人數與人口數的分析已開始看見2至4歲的通報率已明顯上升。
5. 成果報告第6頁【表1】：建議加註說明教育局及社會局篩檢率異常過高的原因。
6. 弱勢兒童篩檢發展異常率明顯高於一般兒童比率，主要因為母數少，以及社會局、教育局直接與兒童接觸進行發展篩檢有關，另外上社會局還再加上與晤談專業知識的結合，故篩檢發展異常率就會明顯提升。

三、評估與鑑定

(一)、蔡昆瀛委員

成果報告第11頁：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統計。依第11頁統計，有近半數的評估人數皆集中於4家醫院，對於這些醫院是否能穩當運行或因資源使用過度集中產生負荷，或是可再稍加調整、分散資源的使用。另依據成果報告第12頁，如排除上述4家評估醫院，有關平均等待完整評估時間、完成評估報告書時間的平均數是否會有不同而有進一步的意義可供參考。

四、療育與服務：

(一)、蔡昆瀛委員

1. 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入幼轉銜活動，需求滿足率偏低，建議如活動辦理的形式與教育局線上說明會相仿，可參考其辦理方式以提升參與人次及需求滿足率。
2. 成果報告第17頁：111學年臺北市幼兒園安置人數1,378人應為普通班加特幼班的人數，建議應將普通班與特幼班分開列計，以清楚呈現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滿足率。
3. 成果報告第18頁：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建議比照社會局以「需求滿足率」的方式說明，以清楚呈現確認個案接受服務的需求滿足率。
4. 成果報告第18頁：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建議統計數應有人數、人次。

（二）、鄭玲宜委員

成果報告第15頁：「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到宅示範服務」的需求滿足比率及評估是以家長的表達為主或是如何評估。

（三）、盧璐委員、鄭玲宜委員

1. 成果報告第24頁：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與通報人數10,873人相較，療育補助費用的人數為3,776人是否太少？
2. 成果報告第19頁：國民小學資源班安置人數為4,549人，對照成果報告第16頁屆齡入小個案為891人推估，此數據是否有誤，請確認。
3. 巡迴輔導是否每位兒童都有接受服務？

社會局說明與回應：

1.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到宅示範服務」係經社工評估並與家長討論及徵詢同意後再轉介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照顧者面臨親職教養困擾、居家療育技巧執行轉換困難、照顧者親職能力薄弱者為主，服務目標係透過示範的方式，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或具備與治療師、老師溝通討論子女發展問題及需求的能力為主。
2. 本市目前累計通報人數有10,873人，轉介委辦至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計5,524人，再扣除不申請療育補助的比例，故實際領請人數為3,776人。其中，未申請療育補助的原因包含：家長個別因素考量自願放棄申請、療育內容或方式不符申請條件等。

教育局說明與回應：

巡迴輔導服務申請須經家長同意。

五、其他：

(一)、盧璐委員

建議未來可以比照美國朝向以成果指標(outcome)為導向作為成效評估的規劃方向繼續努力。

肆、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兒少科研議增譯「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英文版。
- 二、有關各醫療院所通報情形之統計，如有相關資料請衛生局彙整研議如何列入統計。
- 三、請教育局整理入小學後才被發現發展遲緩的個案人數，統計並於下次工作會報報告。
- 四、請教育局依蔡委員建議方式整理下次成果報告資料。
- 五、請教育局確認國民小學資源班安置人數，如有誤請更正並回復社會局，以利進行勘誤作業。
- 六、請社會局瞭解其他縣市療育補助申請情形。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對於邊緣落後發展遲緩的兒童，第一線專業人員是否能夠提供環境衛教協助照顧者親職技巧的引導，我知道目前社會局很努力地進行環境衛教的訓練，但第一線最常接觸家長的專業人員除了社工，還有老師、公衛護士等，希望能夠推廣到更多第一線專業人員的工作執行，先透過環境衛教的提供再進行追蹤。另外，門診發現有越來越多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照顧者、保母對於語言發展不盡瞭解，建議多加強宣導各階段語言發展里程，透過正確的衛教宣導提高家長的警覺。

提案人：陳慧如委員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納入宣導工作辦理。

陸、散會：11時56分

附件 1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50次（112年度第3次）工作會報暨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10時至11時56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9會議室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黃淑文聘用督導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09:57:30
臺北馬偕醫院	醫師	陳慧如	台北通簽到 09:49:31
臺大醫院	醫師	盧璐	台北通簽到 09:56: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合醫院總院長 辦公室忠孝院區院區院長辦公室醫 療醫務長辦公室小兒科	醫師	杜戎珽	台北通簽到 09:5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特殊教 育學系	教授	蔡昆瀛	台北通簽到 10:12:56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理師	鄭玲宜	台北通簽到 10:02:5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科長	葉俊郎	員工卡簽到 09:53: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股長	蕭心屏	台北通簽到 09:54:0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高級社會工作師	許樞文	台北通簽到 08:55: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吳宜樺	台北通簽到 10:00: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約聘企劃師	高玉芬	台北通簽到 10:00:16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股長	陳淑萍	台北通簽到 10:02:3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約聘督導	陳雅歆	台北通簽到 10:02: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股長	闕慧慈	員工卡簽到 10:12: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支援教師	郭玲霜	台北通簽到 16:51: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洪碧怡	台北通簽到 09:47: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金惠芬	員工卡簽到 10:05: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科員	歐之瑜	台北通簽到 09:53: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社工員	黃詩涵	員工卡簽到 08:16: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督導員	黃淑文	台北通簽到 17:01:40

會議代碼:1121024735